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乡) 应急罚〔2025〕29号

被处罚人：湘乡市翻江镇贺*商店（经营者：贺*） 性别：男 年龄：56

营业执照： 邮政编码：411400 联系电话：1770732****

92430381MA4MD9****

家庭住址：湖南省湘乡市翻江镇洪门村第二村民组39号

所在单位：湘乡市翻江镇贺*商店 职务：经营者

单位地址：湖南省湘乡市翻江镇洪门村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年7月21日，湘乡市应急管理局接群众举报有人在湘乡市翻江镇贺*商店非法经营烟花爆竹，接到举报后，湘乡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刘*、易*赶赴现场进行核查，发现湘乡市翻江镇贺*商店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81MA4MD9****，经营者：贺*）内存放有烟花30件、爆竹16件，未当场发现经营行为，贺*交代于7月13日出售了一封20元的爆竹，与举报视频核实一致。经查，湘乡市翻江镇贺*商店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，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、查封扣押决定书，对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产品进行了扣押，同时责令贺*立即停止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。7月21日，湘乡市应急管理局对湘乡市翻江镇贺*商店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81MA4MD9****，经营者：贺*）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并对贺*及其妻子谢友吾进行了调查询问，经查，贺*于宁乡县某（他不知道名字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2025年11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1页

烟花爆竹店购买了烟花爆竹一千余元用于销售，该店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，并于2025年7月13日销售一封20元爆竹产品的违法行为属实

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：证据一：贺*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，证明湘乡市翻江镇贺*商店经营范围无烟花爆竹；证据二：现场照片两张，证明其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的情况属实；证据三：贺*、谢友吾询问笔录各一份，证明贺*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属实；证据四：贺*、谢友吾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，证明身份信息；证据五：现场检查记录、现场措施处理决定书、查封扣押决定书各一份，证明2025年7月21日，湘乡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发现其用于非法销售的爆竹产品，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和查封扣押其被查获的爆竹产品；证据六：贺*非法销售爆竹产品所得20元截图，证明贺*商店存在非法销售爆竹产品行为；证据七：举报人杨**谈话记录、举报记录及举报视频，证明7月13日存在销售行为；证据八：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，证明执法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资格；证据九：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查询资料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；证据十：当事人书面承诺书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：“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、经营、运输烟花爆竹，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”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：“对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，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11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的，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”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(2022版)第五章第一节第一条第(一)项的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：“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，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，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。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”

鉴于湘乡市翻江镇贺*商店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81MA4MD9****，经营者：贺*）在违法行为被发现后，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并主动配合执法人员清点数目主动配合调查，且主动提供相关非法经营的证据，配合执法部门积极整改主动消除安全隐患，且违法销售所得仅为贰拾元，查获的烟花30件，爆竹16件，并向执法人员供述其在2025年7月13日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。其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，经查询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，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，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”责令贺*立即停止经营活动，决定给予湘乡市翻江镇贺*商店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81MA4MD9****，经营者：贺*）人民币贰仟元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贰拾元的行政处罚，没收非法经营的烟花30件、爆竹16件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11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(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)，账号190403131902498236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11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4页